

证券代码：836780

证券简称：新之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业务发展情况，实现公司战略布局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新之置业（青岛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新之置业，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，注册地址为青岛市胶州市里岔镇里岔工业园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,000,000.00 元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：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但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，若达到《重组办法》第二条规定的标准，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，故此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拟对外投资全资子公司新之置业（青岛）有限公司》。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本次对外投资涉及新的领域。本次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领域为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住宅室内装饰装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房地产咨询；市场营销策划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）；物业管理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企业管理咨询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）

（六）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

（二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新之置业（青岛）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青岛市胶州市里岔镇里岔工业园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住宅室内装饰装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房地产咨询；市场营销策划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）；物业管理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企业管理咨询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。（除依法须

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50,000,000	货币出资	认缴	100%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业务发展情况，实现公司战略布局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新之置业（青岛）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为青岛市胶州市里岔镇里岔工业园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,000,000.00 元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公司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，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，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。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，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投资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，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优势，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的增长具有积极的意义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18日